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3 | 582,870 | 557,634 |
| 銷售成本 | | (484,743) | (461,524) |
| 毛利 | | 98,127 | 96,110 |
| 其他收入 | | 6,174 | 3,843 |
| 銷售費用 | | (31,444) | (25,400) |
| 行政費用 | | (24,929) | (26,641) |
| 財務費用 | | (8,515) | (10,51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31) | 68 |
| 稅前利潤 | 4 | 36,982 | 37,466 |
| 稅項 | 5 | (7,766) | (7,000)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29,216 | 30,466 |
| 股息 | | - | -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 6 | 0.144 | 0.151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期間利潤 | 29,216 | 30,466 |
|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81) | (54)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28,135</u> | <u>30,41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2,849 | 363,853 |
| 無形資產 | | 563 | 660 |
| 土地使用權 | | 28,347 | 17,559 |
| 聯營公司權益 | | 31,056 | 33,487 |
| | | <u>432,815</u> | <u>415,55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9,439 | 139,326 |
| 貿易應收款, 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 | 7 | 410,970 | 374,07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3,752 | 11,725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 - | 5,709 |
| 銀行結餘, 存款及現金 | | 69,582 | 54,122 |
| | | <u>643,743</u> | <u>584,95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8 | 353,925 | 340,84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0,572 | 22,326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3,699 |
| 應付稅款 | | 8,285 | 12,838 |
| 融資租賃責任 | | 27,174 | 27,049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25,370 | 176,550 |
| | | <u>635,326</u> | <u>583,30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8,417</u> | <u>1,645</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441,232</u> | <u>417,20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責任 | | 34,343 | 38,422 |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 | 602 | 630 |
| | | <u>34,945</u> | <u>39,052</u> |
| 淨資產 | | <u>406,287</u> | <u>378,152</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2,020 | 2,020 |
| 儲備 | | 404,267 | 376,132 |
| | | <u>406,287</u> | <u>378,15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 股票 溢價 | 特別 儲備 | 授予 條件發出 股份儲備 | 可贖回 可換股 票據儲備 | 匯兌 儲備 | 資本 公積 | 法定 盈餘 公積 | 留存 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020 | 55,197 | 49,663 | 18,065 | - | 6,371 | 71 | 16,493 | 177,995 | 325,875 |
|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7,981) | (7,981)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30,466 | 30,466 |
|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54) | - | - | - | (54)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2,020</u> | <u>55,197</u> | <u>49,663</u> | <u>18,065</u> | <u>-</u> | <u>6,317</u> | <u>71</u> | <u>16,493</u> | <u>200,480</u> | <u>348,306</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20 | 55,197 | 49,663 | 18,065 | - | 4,850 | 71 | 16,493 | 231,793 | 378,152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29,216 | 29,216 |
|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081) | - | - | - | (1,081)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2,020</u> | <u>55,197</u> | <u>49,663</u> | <u>18,065</u> | <u>-</u> | <u>3,769</u> | <u>71</u> | <u>16,493</u> | <u>261,009</u> | <u>406,28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22,393 | 35,327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50,045) | (40,765)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43,112 | 8,4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5,460 | 3,045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122 | 42,249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 銀行結餘, 存款及現金 | 69,582 | 45,294 |

附註:

1. 呈列基準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從創業板除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符，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採納的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執行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投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於披露的倡議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使用此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

4. 稅前利潤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稅前利潤已計入: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484,743 | 461,524 |
| 計入管理費用的無形資產攤銷 | 97 | 53 |
| 計入管理費用的土地使用權攤銷 | 310 | 3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951 | 22,482 |

5.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本集團並無於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及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度的適用稅率是15%。

此外，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浙江友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可享有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友成中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蕪湖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及湖北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是25%。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9,216,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0,466,000元)及二零一六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02,400,000股(二零一五年: 202,400,000股)計算。

由於反攤薄影響，所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

公司給予客戶30 至 90日的還款期。與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模具客戶，還款期可延長到90至270天。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1 - 30 日 | 238,310 | 217,644 |
| 31 - 60 日 | 68,943 | 59,770 |
| 61 - 90 日 | 42,033 | 36,684 |
| 91 - 180 日 | 32,947 | 28,008 |
| 超過 180 日 | 1,943 | 2,836 |
| 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384,176 | 344,942 |
|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 26,794 | 29,129 |
| | <u>410,970</u> | <u>374,071</u> |

8. 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1 - 30 日 | 182,282 | 138,990 |
| 31 - 60 日 | 53,688 | 49,119 |
| 61 - 90 日 | 27,714 | 25,319 |
| 91 - 180 日 | 7,728 | 7,052 |
| 181 - 365 日 | 1,288 | 2,814 |
| 超過 365 日 | 2,343 | 2,668 |
| | <hr/> | <hr/> |
| 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275,043 | 225,962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78,882 | 114,884 |
| | <hr/> | <hr/> |
| | 353,925 | 340,846 |
| | <hr/> <hr/> | <hr/> <hr/> |

9. 發行紅股股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提及，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 202,400,000 股股份。202,400,000 股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行，及自該日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增加至 404,800,000 股。紅股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 2,024,000 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設備及汽車車燈的知名生產商。

在本期間內，國內汽車業平穩發展，本集團繼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增加接受汽車行業的訂單，及加強控制制造成本及費用，用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益。此外，緊跟中國汽車產業的發展及為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子公司蕪湖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蕪湖友成”)及湖北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湖北友成”)開始有能力應付新增訂單。本集團總生產產能增加，在本期間內足以應付新增訂單，以致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4.5%。隨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改善及所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影響，本集團毛利率及期間利潤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82,870,000元，比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57,634,000元上升4.5%。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生產產能增加後本集團有能力應付訂單增加，尤其是源自於汽車行業。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98,127,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6,11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017,000元或2.1%。

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繼續於本期間內主動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削減了毛利率較低的產品的銷售及(II)加強控制制造成本。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1,444,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44,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4,929,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4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12,000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加強控制開支，以增加經營效率。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515,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4,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999,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因為平均銀行貸款減少。

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21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0,466,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約為人民幣406,287,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43,743,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9,582,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945,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35,326,000元，主要為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元。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借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8.6%。

分部資料

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5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是由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預提款項，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沖交易政策。不過，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沖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到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所認同的管理特色 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集團為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及了解客戶要求，加強了與歐美、日本客戶的交流。另外，除了派遣技術人員赴日本研修外，集團聘請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和技術人員，以提高集團銷售和技術水平。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密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在業界的地位及信譽等。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國際業務，與業界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他們提供高品質要求的模具。

而且，基於未來發展，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在合適時機擬在安徽省及湖北省購買土地，建設超過具備年產能約人民幣5億元的新廠房。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 無)及毋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公司名稱 | 董事名稱 | 身份 | | | 股份數目 |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好倉 | 淡倉 | |
| 本公司 |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 — | 80,960,000股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 — | 80,960,000股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許勇先生 | 31,280,000股 | — | — | 31,280,000股 | — | 15.45% |
| 本公司 | 島林學步先生 | 660,000股 | 110,200股 | — | 770,200股 | — | 0.38% |
| 本公司 | 范曉屏先生 | 19,800股 | — | — | 19,800股 | — | 0.01% |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增田先生 （附註3） | 21,960股 | 2,100股 | 25,760股 | 49,820股 | — | 49.8% |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 1,700股 | — | 25,760股 | 27,460股 | — | 27.5%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49.8%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 的股權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 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本公司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實益擁有人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Conpri (附註1) | 公司權益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 家族權益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8,722,000股 | — | 19.13% |
| 本公司 | 丁宏廣 | 實益擁有人 | 12,314,000股 | — | 6.08% |

附註

1： 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 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許躍先生全資擁有，許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的哥哥。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40%。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 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通過購回本身股份擁有約6.4%，經一家日本執業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購回之股份毋須自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Conpri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鈴木秋男先生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任何訂單或查詢，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訂單及查詢，及就有關產品訂單轉介該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

(6) 不做或不宜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8外，已採用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認真地對守則進行評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守則得到全面遵守。

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8下，本集團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不過，本集團業務較為單一，董事對集團業務容易理解，並有足夠精力和學識作出企業決策，同時董事認為，管理層一貫注重風險管控，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因此無需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